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05ZQ0010_1

致: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法律顾问,于2006年5月15日就四环药业的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现因四环药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律师针对其修改内容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明确调整或说明的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然有效,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修改前的股权分置方案确定的对价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5股。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执行对价安排,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3股对价股份。



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受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5.2 股。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执行对价安排，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5 股对价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实施程序

- 1、2006 年 5 月 22 日，四环药业董事会修改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2006 年 5 月 22 日，四环药业的 3 名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事宜发表了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
- 3、2006 年 5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四环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尚需四环药业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履行了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待相关股东大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结论意见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国资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尚须取得四环药业相关股东会议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雪峰

律师：张洪

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